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9月6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转让的固定资产为公司橡胶粉改性沥青生产设备，可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优化固定资产组合，增强广西国创业务市场竞争力，促进其更好更快的发展，实现资产的有效配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鉴于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及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加拿大 Sahara Energy Ltd.（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加拿大 Sahara Energy Ltd. 69.04%的股权）持续亏损，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剥离和出售亏损的油气资产，有利

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